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公司于2013年6月1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3年07月26日上午9:30开始
- 2、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门子路27号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 5、主持人：董事长刘国耀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358.2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09%。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国耀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刘国耀先生、胡歙眉女士、曹瑞峰先生、赵文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钱志新先生、范从来先生、吴应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以4358.21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选举刘国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会议以4358.21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选举胡歙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会议以4358.21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选举曹瑞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会议以4358.21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选举赵文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会议以4358.21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选举钱志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会议以4358.21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选举范从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会议以4358.21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选举吴应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勇先生、杨琦龙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以4358.21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选举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会议以4358.21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选举杨琦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两位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孙扉女士共同组成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会议以4358.21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5万元/年（税前）调整为6万元/年（税前）。

五、 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景忠律师、郑哲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 备查文件

- 1、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苏永证字(2013)第062号】。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27日